

公立高校处理学生个人信息的监督： 从行政适法性审查到监察法规制^{*}

逯政阳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数字化浪潮下,公立高校在处理学生个人信息中频繁出现越界与滥用现象。由于公立高校“事业单位法人”与“授权组织”的模糊属性,传统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与行政适法性审查的外部规制,在高校“权力势差”与司法审查障碍面前遭遇严重的规范空转。高校个人信息处理实质上涉及公共利益分配与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具备显著的公权力属性,这为纪检监察理论的介入提供了正当性。将该类行为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制,标志着从外部合规向内部权力监督的范式转换。在规范适用中,应以“实质行使公权力”为基准,精准界定高校主要领导与职能部门负责人的管理责任,类型化规制辅导员与普通教师的行为边界,并基于关联管辖将监察触角延伸至外包系统供应商,以期构建纪法贯通的高校数据监管体系。

〔关键词〕公立高校;个人信息保护;监察法;内部权力监督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26)04-0122-11

DOI: 10.14091/j.cnki.kmxyxb.2026.04.012

在数字化浪潮下,我国公立高校“智慧校园”建设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推进。从门禁系统的人脸识别、课堂教学的无感考勤,到涵盖学生消费、社交、心理状态的“数字画像”,海量数据收集、流转与应用的技术背后,高校权力扩张与学生个人权利受损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近年来,高校庞大的信息系统频频暴露出开发、维护上的安全漏洞。^①例如,2023年北京某高校发生的“颜值打分”事件中,大量学生的高敏感个人信息遭非法爬取与滥用。^②此外,多所高校在奖助学金与评优公示环节,习惯将未经脱敏的完整身份证号、学号等敏感信息直接发布在学校官网或公告栏上。^③这些案例共同指向一个核心问题:高校虽然掌握着海量数据,但其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及安全意识普遍未能跟上信息化的步伐,导致内部管理和技术防护成为信息安全的漏洞。

数据开放在带来公众知情权便利的同时,也存在着公民个人隐私暴露的风险,引发个人信息安全问题。^④针对公立高校在学生个人信息处理中暴露出的越界与滥用问题,有学者广泛探讨了高校处理学生个人信息的隐患,^⑤还有学者具体讨论了高校学生档案带来的隐私风险^⑥。在法律规制与保护路径探索方面,

^{*} 〔作者简介〕逯政阳,男,安徽淮北人,中国政法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① 安永信息. 高校数据泄露事件汇总分析 [EB/OL]. [2024-06-09]. <https://www.anyong.net/industrynews/1309.html>; 南理工学工+. 与“理”相关,你不可不知的个人信息保护 [EB/OL]. [2022-05-10]. 微信公众号“南理工学工+”。

② 新京报. 人大毕业生马某某被刑拘 其学位会被撤销吗? [EB/OL]. [2023-07-04]. <https://www.chinanews.com.cn/sh/2023/07-04/10036198.shtml>;

③ 张子翔. 鲁川黔等省份多所高校官网泄露学生隐私信息,涉事方:马上删 [EB/OL]. [2017-11-22].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872299; 钟煜豪. 河南一高校泄露身份证号等个人敏感信息被通报,正紧急排查 [EB/OL]. [2025-08-16].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1411884.

④ 邓崧,王苑卿. 基于 SFIC 模型的公民个人信息开放与保护的协同治理研究 [J]. 大理大学学报, 2024, (9): 67-74.

⑤ 高校在学业预警、资助评定、校园安防及思想政治教育等具体应用场景中,普遍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不规范(如过度收集、强制生物识别)、存储不安全、使用不合理及删除机制缺失等问题。参见:于增尊,王羽.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学生个人信息保护:场景、风险与应对 [J]. 思想理论教育, 2024, (4): 101-102.

⑥ 杜艳凌. 教育大数据时代高校学生档案的隐私保护与学业预警 [J]. 山西档案, 2024, (12): 143-145 + 149.

学者多主张通过完善现行法律体系来规制高校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①而面对高校与学生之间存在的平等权力关系，传统的“知情同意”原则在教育场景中面临适用困境。^②有观点认为在救济形式上应当依照争议行为性质采用不同救济路径，并且主张探索行政公益诉讼制度。^③但上述研究存在明显的局限性，这些研究大多将高校视为普通的民事私主体或者类行政机关，试图将其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硬性套用于传统的民事侵权救济或外部行政适法性审查框架之中。然而，公立高校兼具“事业单位法人”与“授权组织”的模糊双重属性，其内部行政科层与学术权力交织，单纯的民事救济和行政适法性审查均难对高校学生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背后“公共权力”属性进行实质性穿透，需要探索真正有效的规制形式。

一、公立高校学生个人信息处理的行政规制失灵

我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构建了一套以“告知—同意”规则为基石、以最小必要为原则的外部适法性审查机制。^④这套机制在规制商业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高校这一兼具行政管理职能与学术共同体特征的特殊公共场域内，信息主体（学生）与信息处理者（高校及其各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着显著的结构权力不对等，存在巨大的权力势差。^⑤这种不对等导致传统的外部合法性审查往往流于形式，学生在面对校方的强制性信息采集时往往缺乏实质性的拒绝能力。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国家机关及准国家机关的责任追究机制存在固有局限，其依赖的内部整改与行政处分在缺乏强有力外部监督的情况下，^⑥极易陷入“自罚三杯”的问责困境。

（一）事业单位法人的制度性缺陷与定性难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88条以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2条第1款、第3条第2款可知，高校在我国的法律定位为“事业单位法人”。^⑦然而，在教育行政管理的实质运作中，高校又不可避免地承接了国家教育职能的让渡，成为了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尽管我国推行事业单位“法人化改革”，倡导经济上引入竞争机制的自负盈亏，而事实上事业单位法人因其“单位”特性距离公法人更近。^⑧这种“单位”的行政属性与“法人”的民事属性的内在错位，导致了其法律地位的根本性模糊，也使得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框架中难以判断高校是民事私主体还是国家机关。

从历史溯源来看，我国公立高校也保留了科层制组织特征。在这一体制下，高校内部的运转高度依赖行政化的权力科层与指令传达。在管理体制上，高校等事业单位仍然隶属于特定政府部门，其领导人也具有相应的行政级别。这种“法人身份”与“单位地位”的混合模式，实质上是政府行政权力的延伸。^⑨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一旦因信息处理引发争议，高校往往会遁入“事业单位法人”的私法保护壳内，主张其与学生之间构成平等的民事教育服务契约关系，或者辩称信息收集是基于校园管理的内部协

① 邓琬心. 高校学生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现状及优化 [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0, (18): 67-69; 屈冬, 陶志平, 邓毅群. 高等教育数字化中的信息数据安全保护研究——美国《地平线行动计划 2021（隐私数据保护）》要点与思考 [J]. 教育学术月刊, 2023, (3): 33-34.

② 唐颖, 刘钰, 谢涛. 教育数据隐私保护的困境与突破——基于世界一流高校政策文本的多维分析 [J]. 中国远程教育, 2025, (4): 69-84.

③ 王冲. 论生物识别信息处理行为的法律规制——以高校与学生关系为视角 [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21, (2): 118-122.

④ 武腾. 最小必要原则在平台处理个人信息实践中的适用 [J]. 法学研究, 2021, (6): 71-89.

⑤ 赵宏. 告知同意在政府履职行为中的适用与限制 [J]. 环球法律评论, 2022, (2): 36-51.

⑥ 蒋红珍.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行政监管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1, (5): 48-58.

⑦ “事业单位法人”作为我国特有的法律概念，这一概念主要规定于《民法典》等私法规范中，强调其作为法人的民事主体地位和财产权利。这使得其在外观上具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平等主体资格，能够进行财产流转、缔约等民事活动。

⑧ 古斯塔夫·佩泽尔. 法国行政法 [M].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2：100；

⑨ 李昕. 公立大学法人制度研究 [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57.

定,从而规避更为严格的公法审查程序与行政法上的正当程序义务。这种定性上的摇摆不定,构成了公立高校学生个人信息规制失灵的逻辑起点。

(二) 内部管理行为面临的实质性司法审查障碍

在传统的公法视野中,对于公权力侵害私权利的救济主要依赖于行政法体系的制度供给。然而,当学生试图通过传统行政诉讼渠道维权时,往往会陷入受案范围限缩、主体资格争议与审查标准模糊的重重困境。这种高校司法审查障碍的根源,可以追溯至“特别权力关系”理论^①,在传统的特别权力关系下,高校可以不经法律明确授权对学生采取任何管理措施,且这些内部行为被完全排除在司法审查的范畴之外,学生几乎无法寻求司法救济。

伴随现代法治理念的觉醒,司法界逐渐引入了“基础关系—管理关系”二分法与“重要性理论”作为划定司法审查边界的新标准。^②我国虽然没有在法律层面承认“重要性理论”,但高校行为纠纷被纳入司法审查通常被视为该理论在我国的实际运用。我国的司法审查将“重要性理论”限定在“权益重大影响”的范围内,且权益直接与受教育权相关。但由此推演出的司法实践逻辑是:除了受教育权这一核心基本权利如开除学籍、不授予学位等案件外,高校对学生个人信息处理等行为,可能被司法机关直接排除受案范围,这构成了学生个人信息保护上实质性的司法审查障碍。

导致司法审查障碍的另一核心原因,在于国家对高校“办学自主权”^③的尊重,以及由此引发的司法裁判的高度谦抑。一方面,法院一般不具有衡量学术水平的制度能力和业务能力^④;另一方面,为了防止公权力对学术自由和高校自治空间的过度侵蚀,司法裁判自发地形成了一种谦抑的传统^⑤。

(三) 《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过程中的规范空转

《个人信息保护法》虽然为全社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设定了基本规则,但在高校这一特殊的场域中却遭遇了规范适用的空转。为何现有的法律框架难以对其进行有效规制?《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合法、正当、必要等核心原则,但其在具体规制高校这类兼具科层制与学术自治特征的公共机构时,却面临着显著的“落地难”。这种基于外部适法性审查的制度逻辑,在高校场域内呈现出巨大的张力。

1. 高校作为民事私主体:“告知—同意”规则失效

由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律属性认定存在困难,如果认为高校属于民事私主体,则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度安排,其处理学生个人信息受到告知—同意规则的约束。在理想的私法自治图景中,“同意”是具备充分认知能力的理性主体在权衡成本与收益后作出的自利决定,^⑥其核心在于表意自由与地位平等。然而,公立高校与学生之间存在着天然的、难以消弭的“权力势差”。高校掌握着学位授予、成绩评定等关系学生核心生存与发展利益的绝对资源分配权。在这种结构性不平等的背景下,要求学生作出“自由、真实”的同意,往往是一种法律拟制。同意成立的前提是存在等价有偿或具有真实选择空间的对价关系。^⑦但在高校场域内,学生处于“不可退出”的依附状态。当一项校园服务(如宿舍门禁人脸识别、校园APP必须开启的定位权限)将“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作为学生获取服务的前提时,学生为了获取必需的校园资源,往往除了同意别无选择。

尽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六条确立了“禁止捆绑规则”,禁止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为由

① 陈新民. 行政法学总论[M]. 台北:三民书局,2015:71.

② 王青斌. 行政复议引入高校行政纠纷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2):110-111.

③ 办学自主权在我国具有复杂的法律性质,其兼具“权利”与“权力”的双重属性。从权源角度看,办学自主权是高校作为公法团体“内生”的自治权利,是《宪法》第四十七条所保障的科学研究与学术自由的制度性延伸;从“授权”角度看,它又是法律法规规章“授予”的行政权力,涵盖明确授权下的羁束自主管理权和概括授权下的裁量性自主管理权。

④ 孙康. 学术自治的司法适用及法治保障——基于裁判文书的考察[J]. 复旦教育论坛,2023,(5):31-38.

⑤ 徐靖. 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法律性质与行使边界[J]. 法学评论,2024,(5):1-15.

⑥ 吕炳斌. 数字时代个人信息同意规则的解释论修正[J]. 比较法研究,2026,(2):118-134.

⑦ 廖丽环. 公私融合视角下个人信息处理同意的对价解释[J]. 行政法学研究,2026,(3):124-141.

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但高校完全可以通过管理流程的裁量性配置，将特定个人信息的收集与高频刚性需求进行功能性捆绑。^① 此时的“同意”，已经从学生个人信息自决的赋权工具，彻底沦为高校规避法律风险的“免责声明”，导致“告知—同意”机制在高校学生个人信息处理中发生异化，走向了事实上的强迫。

2. 高校作为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条款的模糊与扩张

如果将公立高校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这一身份，认定公立高校是国家机关，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约束。然而，这一路径同样面临严重的规范适用空转。

首先，“职权法定”是公权力行使的基本原则。对于“法定职责”的规范依据，行政法理论要求适用严格的法律保留原则。任何涉及公民基本权利（包括个人信息权利）干预的行政活动，应当由高位阶法律规范明确授权。然而，在高校的日常治理中，现行的高等教育法及相关教育行政法规，大多赋予高校的是“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等高度抽象的组织法上的“概括性任务”。组织法仅解决机构的设立与宏观任务分配问题，并不当然赋予其针对师生基本权利实施具体干预措施（如大规模收集人脸识别信息、全天候行踪轨迹追踪）的权力。在实践运作中，高校往往将这些宏观任务直接等同于行为法上的具体职权，甚至将校内制定的规章制度、党委决议或不具有法源地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也视为“法”，从而推导出其具有处理任何必要学生个人信息的无限权力。这种规范依据的降格与泛化，使得公立高校得以通过制定低位阶规范为自身创设学生个人信息处理权，实质上构成了“自我授权”。这彻底消解了立法权对公权力干预的控制功能，导致“法定职责”概念成为一个缺乏确定性内容的空框结构，无法为高校学生个人信息处理提供明确的预测可能性与法治边界。

其次，即便承认高校在特定场景下具备某项具体的法定职责，其处理学生个人信息的行为也必须符合“履行所必需”的要件。在行政法教义学上，这里的“必需”应当包含比例原则中所蕴含的“必要性”与“最小损害”原则，需要在手段—目的之间存在条件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手段—目的之间的量化关系，^② 即高校所采取的学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是对当事人权益侵害最小的方式。然而，高校在推进信息化建设时，往往遵循“数据多跑路”与“管理无死角”的技术决定论，呈现出“强目的、弱手段”的解释倾向。只要收集某项信息（如指纹、人脸、宿舍水电消耗数据）对校园管理具有某种逻辑上的“相关性”或“有帮助”，就被高校单方面认定为“所必需”。例如，为了实现宿舍考勤功能，传统的刷卡或人工登记即可实现目的，但高校为了管理便利，强制推行具有极高侵入性的人脸识别系统。在这种情况下，“最小范围、最短时间、最低频次”的必要性要求被纯粹的管理效率追求所淹没。

3. 法律责任机制的适用空转

除了实体规则在私法逻辑与公法逻辑下的双重失效，《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个人信息处理者设定的程序性义务、合规制度与法律责任，在适用于公立高校时，同样面临严重的水土不服与执行空转。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国家网信部门及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拥有行政处罚权。^③ 然而，这一套深深植根于市场监管逻辑的责任机制，在面对公立高校时显得无力。

其一，公立高校作为由国家举办、承担公共教育职能的事业单位，往往享有较高的行政级别（如副部级、正厅级等）。地方网信部门或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其进行监督检查时，经常面临“平级监督”甚至“以下督上”的体制性尴尬。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章法律责任中，第66条规定了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处罚，但立法尚未对何为“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进行细化，如未履行告知同意即进

① 张涛：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合法性基础的类型化重构[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6，（2）：53-73。

② 王锡锌：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活动的合法性分析框架[J]。比较法研究，2022，（3）：92-108。

③ 这些处罚措施包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或营业执照，以及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企业处以高达“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的巨额罚款。

行个人信息处理是否需要处罚,处罚的情形是责令改正、警告还是罚款。

其二,法定财产罚与行为罚在高校场景下缺乏现实可操作性。公立高校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运转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与学生缴纳的学费。对其课以罚款,实质上是国家财政资金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内部转移,不仅无法有效让决策者个人承担责任,反而可能直接削减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经费,最终损害广大学生的利益。同样,对一所承担国家高等教育任务的高校也无法适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业务许可”。这直接导致《个人信息保护法》赖以维系的行政处罚威慑在高校领域遭遇了彻底的“责任空转”。

综上所述,单纯依靠外部行政审查的补强或民事侵权责任的追究,已难以突破高校内部权力运行的封闭性与专业性壁垒。必须引入更具穿透力和主动性的监督力量,实现从单纯追求形式合规的“外部适法性审查”向直击权力滥用本质的“内部权力监督”的深刻范式转换。

二、纪检监察理论介入高校信息处理的正当性

党的第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公报将高校作为反腐败重点领域。^①这提示我们高校公权力应当受到监督,纪检监察的内涵也决定了其本质是对公权力的监督,其不仅仅是普通的纠错机制,它更是政治监督、权力监督与治理型监督的有机统一。^②纪检监察介入的正当性,根植于对“公权力”和“公共利益”的保护。在公立高校治理视域下,公共利益和公共财产是确定公权力的核心要素,也是区分一般学术权利与学术权力的重要依据。^③高校学生的个人信息不仅涉及私权利,在大规模汇聚和管理使用时,已然具备了公共资源与公共利益的属性。因此,任何滥用高校管理职权或学术权力来违规处理学生个人信息、谋取私利的行为,在本质上都是对公权力的滥用,理应被纳入纪检监察的规制范围。

(一) 高校学生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公权力属性与双重逻辑

1. 公共利益与公共财产标准下的公权力属性

传统的权利权力分类的一个重要标准是看法律行为强制力的有无,运用这种标准较容易区分典型的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但对于现代法人组织内设机构的权能、公共权力范围内的正当公职特权和豁免等则较难判断。^④在复杂的现代社会治理中,公权力的本质在于其所表征的特殊社会关系。如果仅仅依据传统国家行政机关的“强制性”来识别高校内的公权力,极易在隐蔽的学术事务与技术性数据操作中形成监察盲区。因此,必须确立双重判定基准:第一,行为是否关涉公共利益,即高校信息处理行为是否直接影响了教育公平、学术廉洁、人才选拔等社会公共价值;第二,行为是否关涉公共财产,即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是否直接支配了国家的财政资金、公共设备。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若涉及公共财产的管理和监督,则可根据此判断是否属于监察对象。^⑤满足这两个核心要素的数据处理及管理行为,均应依法纳入国家监察的视野。

公立高校在日常的行政管理与科研活动中,不可避免地收集了庞大的原始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原始数据本身不具备民法上财产权客体的特征,^⑥如学生的家庭住址、网络浏览痕迹等。然而,当公立高校利用其强大的技术系统和专业算力,对这些海量的原始数据进行深度的特征提取、模型训练、清洗重组与趋势分析后,便生成了满足“实质改变、价值显著增值与不可逆转”三重核心标准的衍生数据。^⑦这种具有实质性信息增量的衍生数据,本质上是一种经过智力劳动创造的智慧成果,已具备了财产权的客体属性。

公立高校收集处理所形成的衍生数据主要是校务数据,例如,通过汇聚全校学生的图书馆借阅频率、食堂消费记录、课堂出勤率等原始信息,高校教务与学工系统能够训练出精确的“学业危机预警模型”和“贫困生精准资助画像”。校务数据体现了国家高等教育管理的公共利益,是毋庸置疑的公共财产。根

①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N]. 人民日报, 2025-01-09(4).

② 阳平. 论纪检监察的内涵与本质[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5, (2): 42-45.

③ 戴国立. 公办高校治理视域下监察对象的识别[J]. 法学, 2025, (11): 49-67.

④ 童之伟. 实践法理学: 权利、权力与法权说[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4: 27.

⑤ 王旭, 等. 新监察法讲义[M]. 北京: 中国法治出版社, 2025: 77.

⑥ 贺彤. 个人信息数据的权利界定[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 84-85.

⑦ 申卫星. 衍生数据的识别标准与产权配置[J]. 法学研究, 2026, (1): 46-49.

据公共数据权属的二元架构理论，在宪法层面上，这些由公办高校天然控制的优质公共数据应当归全民所有，实行国家所有制。而在具体的公法层面上，公立高校作为公共机构对其享有具有公法属性的“公共数据持有权”以及衍生的加工使用权和产品经营权。^① 公立高校的各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在对这些数据进行支配、流转与授权运营时，其本质上是在代理国家对公共财产进行管理。

2. 信息处理中学术权力的滥用

公立高校的治理体系主要由政治权力、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三部分交织构成。^② 学术权力虽然以学术自由为底色，但当其运用于决定学位授予、资源分配或成果发表时，便超出了单纯的学术观点表达范畴，具备了直接影响相对人重大利益的支配性和公共性。特别是当由行政系统汇聚的学生个人信息衍生数据成为学术评价的基础底座时，行政权力便悄然嵌入了学术权力的运作过程。在传统的管理模式中，资源的分配往往依赖于显性的红头文件、层级审批与人为的会议讨论。而在数字化高校的治理中，随着数据确立为核心生产要素，谁掌握了校务数据的底层逻辑和控制权限，谁就在实质上掌握了评价学生的“数字标尺”，进而控制了资源的流向。

这种数据控制权带来的权力叠加效应，在高校大量的“双肩挑”人员（即兼任行政领导职务的教授、博导）身上会进一步放大。他们既行使行政管理权，负责数据平台的建设立项与经费审批；又以学术权威的身份，从事科研活动、参与同行评议与学位评审。在此种复合角色情境下，其行为往往兼具公私属性。在此过程中，“行政权力”为其获取数据清除了制度障碍，“学术权力”则为其私分数据披上了“科研合作”与“学术自由”的合法外衣。这种通过“技术黑箱”与“学术自治”双重掩护进行的数据寻租行为，具有极强的隐蔽性与危害性，严重侵蚀了高校治理的廉洁根基。

（二）纪检监察理论介入的正当性：规制范式的深刻转换

高校内部运行深刻依托于学术权力。学术权力具有分配性特征，天然存在被滥用的倾向，如任性使用、自利性使用和垄断化等。^③ 当学生个人信息处理与这种高度专业化、隐蔽化的学术权力或内部行政权力交织时，外部的适法性审查往往难以穿透“学术自治”的壁垒，难以精准识别权力寻租的本质。此外，在原有的高校监督体制下，高校监察机构主要作为内部执纪者，执行内部纪律规则，与被监察对象存在同体监督的局限性。^④ 这种规范依据不足、体制不顺、运行机制不畅的局面，导致高校政纪自察容易出现缺位、错位和越位。^⑤ 仅靠外部合规要求和内部软性约束，无法从根源上遏制学生个人信息处理中的权力腐败。

为了破解上述困境，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公立高校纳入了监察全覆盖范围，实现了规制范式的重构。这一重构表现为从外部干预向“内部权力监督”的转换。首先是监督体制的异体化与权威化。高校响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探索出了部属高校“纪检为主、提级任命”和省属高校“派驻监察、两手推进”的改革进路，实现了从同体监督向异体监督的转变。^⑥ 派驻监察使得纪检监察权能够以更为独立、权威的姿态介入高校内部事务，对利用职权违规处理学生个人信息的行为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其次是监察对象的精准识别与动态穿透。内部权力监督范式要求在法治轨道上准确识别谁在行使权力。在全覆盖原则下，采用“形式+实质”的标准，对高校监察对象进行静态界定和动态判断。^⑦ 这意味着，在高校学生个人信息处理链条上，无论是学校党政负责人，还是具体操作信息系统的临时聘用人员、派遣人员，只要其行为涉及公共资金使用或公共利益分配，实质上行使了管理公权力，均应被纳入纪检监察对象的范围。

① 胡宏涛. 论公共数据权属的二元架构 [J]. 浙江社会科学, 2025, (10): 70-72.

② 政治权力主要表现为党委领导下的宏观决策与意识形态把控；行政权力来源于法律法规的授权或教育主管部门的委托，由校长及各级行政职能部门通过制定规章、学籍管理、资源调度和人事聘任等科层化指令运行；学术权力则本质上是基于专业知识与学术能力的一种权威和影响力，主要体现为同行评议、学位答辩审查、项目鉴定与学术标准的制定。

③ 陈芳, 张乾友. 学术权力的存在、滥用及其治理 [J]. 大学教育科学, 2022, (6): 43-51.

④ 秦前红, 石泽华. 我国高校监察制度的性质、功能与改革愿景 [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 124-139.

⑤ 黎佳平, 邹文君. 论高校监察的制度逻辑与规范构造 [J]. 《法律研究》集刊, 2025, (1): 229-238.

⑥ 黄祥瑞. 我国高校监察体制改革研究：探索与演进 [J]. 《法律研究》集刊, 2025, (1): 217-228.

⑦ 石泽华, 彭国亮.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法治逻辑和推进路径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2, (2): 209-217.

1. 高度契合纪检监察作为“权力监督”与“政治监督”的本质属性

纪检监察理论的深度介入,是一种“穿透式规制”理念的体现:在监察法的视野下,不再将高校视为一个均质的、具有豁免特权的黑箱机构,而是直接穿透“事业单位法人”的机构外壳,将目光锁定在机构内部具体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公职人员身上。高校的任何抽象数据政策或具体管理行为,最终都必须由具体的“人”去提议、决策、执行和推进。通过监督公职人员的履职行为,审查其在学生个人信息处理决策中是否尽到了审慎评估义务、是否遵守了国家数据安全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滥权妄为等问题。这种对“人”的严格监督,能够产生强大的威慑力与示范效应,进而倒逼高校整体的组织行为走向合规,弥补了外部适法性审查难以触及的高校微观治理盲区。纪检监察对高校发挥作用的方式是:一方面对主要领导的履行职责不力的问责,另一方面是可以提出监察建议,督促高校整改。因此学生可以不通过行政诉讼而是通过纪检监察的方式督促学校违法处理学生个人信息的行为。通过派驻监督的形式,打开学生监督的渠道。^①这种内部权力监督不再仅仅纠结于表面上的“隐私政策条款是否完备”,而是深入审查“数据控制权是否被用于权钱交易、信息审批流程是否存在失职和渎职”。通过将数据治理上升到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政治高度,纪检监察实现了对高校数据腐败的精准打击。

2. 推进高校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必然逻辑

将高校学生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全面纳入纪检监察的规制范围,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应有之义与逻辑必然。这一举措不仅回应了高校在新时代防范隐性腐败风险的迫切需求,更是落实《监察法》关于监察全覆盖原则、健全高校严密监督体系的必然选择。正如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所强调的,应当立足中国实践总结中国经验,注重问题导向强化实践运用。^②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高校内部权力监督机制,不仅是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权益的现实需要,更是推进高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在我国公立高校复杂的治理架构中,纪检监察机关具备无可替代的独特站位,这为其干预高校信息滥用问题提供了坚实的体制正当性与可操作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如教育部、各省/市教育厅/局)对高校的监督属于“管理中的监督”,其工作重心往往偏重于宏观的教育质量评估、学科专业建设与办学方向把控。面对高校庞杂、琐碎且高度技术化的内部数据治理,教育行政部门往往缺乏足够的人力、技术手段与法定权限去实施精细化、常态化的合规审查。相比之下,高校纪委及上级监委派驻监察组代表的是“监督的监督”。其在体制上独立于高校具体的行政管理业务与利益,具备更强的监督视野与权威的调查手段。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驻在单位的公权力运行实施无死角的全面监督。在高校数字治理这一新兴领域,纪检监察机关具备天然的嵌入优势。它们能够不受“办学自主权”的阻却,通过调阅党委常委会决策记录、约谈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查招标投标采购档案、开展专项巡察等方式,对高校数字化建设中的权力运行轨迹进行全景式扫描。这种专责监督能够有效打破高校业务部门在数据合规上的自我封闭与自我辩护,使隐藏在“管理必需”背后的权力越界行为无所遁形。

三、《监察法》对高校滥用信息对象的监管与管辖边界

监察权是一把悬在公权力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但其行使必须严守法定权限与管辖边界。要通过《监察法》切实规制高校的数据滥用乱象,首要前提是厘清责任主体。在高校这一特殊密集型组织中,人员身份复杂,并非所有涉及数据收集的教职员工都属于监察对象。必须基于法教义学方法,对《监察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进行场景化、类型化的综合实质性识别适用。^③

(一) 高校主要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认定

在公立高校庞大且层级分明的科层制组织架构中,公权力的分布决定了数据控制权与管理权的多层级样态。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等领导班子成员对全校事务拥有全面领导和决策权。而教务处、网络信息

① 秦前红. 监察法学教程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3: 191.

② 蒋来用, 刘刚. 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成与实现路径 [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6, (2): 92-103.

③ 谭宗泽. 论国家监察对象的识别标准 [J]. 政治与法律, 2019, (2): 66-77.

中心、招生办公室、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则在横向层面具体支配并管理着学籍库、招生信息、学生档案等核心数据库。这些主体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在公办教育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必须无条件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① 在高校学生个人信息滥用的典型场景中，通过紧紧锁定这些握有实质决策权的“关键少数”，可以从顶层设计上遏制高校权力任性对数据安全造成的系统性风险。

1. 高校主要领导的“统揽”职责与“失察”之责

公立高校党委书记与校长作为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一根本制度框架下，全面领导并统揽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各项公共事务。当高校发生系统性、灾难性的学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或者因学校在网络安全预算投入上严重失职、数据安全内控制度形同虚设而导致学生信息被长期违规滥用时，高校主要领导必须面临监察机关的严肃问责。此种问责的深刻逻辑基础在于行政法与监察法所确立的“权责一致”原则，即管理人员在拥有资源配置与决策职权的同时，必然背负着同等分量的安全保障与监督管理责任；若其未能尽到分内之事或履行防范风险的义务，则必须承担法律与纪律上的不利后果。监察机关在调查此类系统性数据安全事件时，可依据《监察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针对高校主要领导在履职过程中表现出的严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玩忽职守或对重大公共数据资产流失负有的领导责任，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政务处分。

2. 职能部门负责人的“直接支配”与“实质管理”责任

相较于校领导的宏观统筹与领导责任，高校各核心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如信息化建设中心主任、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处长、教务处处长、招生就业处负责人等）则是学生公共数据的实际业务控制者与“数据处理者”的直接法定代理人。他们在各自的业务条线内，行使着具体的、显性的教育行政管理职权。

以高校中的信息化建设中心或网信办主任为例，其职位掌握着全校底层数据库的超级管理员分配权限，以及各业务系统间数据流转与接口对接的最终审批权。如果其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开放校园网底层数据库的 API 接口，将脱敏不彻底的学生行为轨迹数据输送给外部商业营销机构（如外卖平台、网贷平台）以获取私人回扣，其行为已经彻底触碰了法律底线，构成了刑法及监察法中规定的受贿罪与滥用职权罪，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样，学工处、教务处与招生办的负责人在日常工作中直接掌握着学生在校期间最核心、最敏感的学业与隐私数据。例如，招生办主任如果利用职务之便，在录取工作结束前非法导出并向校外考研培训机构、留学中介泄露部分考生的详细联系方式以牟取利益；教务处负责人如果接受请托，利用系统后台最高权限违规篡改特定学生的成绩数据以助其获得保研资格；或者学工处长将贫困生家庭背景、心理健康深度测评结果等高度私密的敏感信息泄露，甚至将其作为与外部机构进行资源交换的筹码。这些行为将国家赋予的公共教育资源与数据资产视为可以随意支配变现的私产，不仅严重破坏了教育公平的基石，更构成了典型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对于这类具有极强“权力关联度”与极高“行为危害性”的数据滥用事件，监察机关应当毫不迟疑地进行深度调查与刚性介入，依法斩断数据寻租的黑色利益链。

（二）普通教师及教辅人员行为偏差的规制界限

在高校的日常运作中，辅导员、普通授课教师及基层教辅人员往往是信息收集的具体执行者。对于普通教师和辅导员，必须进行谨慎的公权属性分析与规制界限划分。普通教师在从事纯粹的学术研究和授课活动时，并未行使公法意义上的管理职权，其不当行为多属职业道德或内部管理违规，不宜直接将其纳入监察法意义上的高强度监察对象范畴；只有在特定场景下承担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分配的任务时，其行为才转化为“公职行为”，在动态上被纳入监察对象的范围。^② 辅导员虽然具有一定的学生管

① 刘苍瑜. 论公立高校监察对象的范围 [J]. 求索, 2025, (4): 195-205.

② 宗婷婷. 论公办教育单位监察对象的认定与范围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6): 174-182.

理职能,但其行为多为执行上级指令或工作惯性。因此,针对此类基层行为偏差,监察规制应当坚持“抓大放小”与“分层治理”的原则。

1. 突破身份藩篱:“行为标准”重于“身份标准”

传统的行政监察理念往往机械地以“是否具有行政级别”或“是否拥有事业编制”作为判定监察对象的唯一依据。然而,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后,《监察法》确立了以“行使公权力”为核心的实质行为标准。对于普通教师和辅导员而言,判定其在处理学生信息时是否构成监察对象,关键在于其行为是否涉及公共教育资源的实质性分配。只要其行为在客观上介入了公共利益的分配与公共财产(数据资产)的管理,其身份便在法律意义上发生了场景化转换,从而进入了监察机关的监督视野。^①

2. 辅导员的信息处理行为规制

在微观的行政管理层面,辅导员具体负责学生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的初步评定与推荐、违纪处分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日常请假销假的审批,以及极度敏感的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家庭特殊变故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这些环节实质上赋予了辅导员对基层微观公共资源的直接分配权以及对学生核心隐私数据的绝对控制权。如果辅导员未能坚守职业道德与法律底线,利用职务便利将掌握的本院系学生的详尽联系方式、专业背景等信息打包出售给社会上的商业兼职平台、驾校培训机构等以谋取灰色收入。这种数据滥用行为已超出了单纯的师德师风瑕疵范畴,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所严惩的“职权违规”,甚至触犯了刑法中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属于监察机关必须严肃查处的公权力异化行为。

3. 普通教师信息处理行为的类型化规制

对于从事一线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普通教师而言,其在授课、指导实验和课题研究中收集学生信息,会受到“学术自由”与“专业自主权”的庇护。为了防止监察权在实践中不受限制地扩张从而不当干预正当的学术自由,同时又必须确保学术权力不被滥用于侵犯学生信息权益,必须引入科学的类型化治理框架。依据“权力关联度—行为危害性”双重标准,我们可以将普通教师在处理学生个人信息时的行为偏差进行清晰的界限划分与路径匹配:

第一种是高权力关联度、高行为危害性的权力滥用型行为,其本质上是学术权力与管理权力的腐败表现,已触碰刑事法律底线。在学生个人信息处理中,如果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受贿罪等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必须采取刚性介入原则,直接立案调查,全程深度主导查处,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可由高校内部“高举轻放”。

第二种是中等权力关联度、中等行为危害性的职权违规型行为,此种行为利用了职务影响力,违反了国家行政法规或学校管理纪律,但尚未构成犯罪。此类行为属于滥用职务影响力谋取非直接金钱利益或严重侵犯学生正当权益,处于违纪与违法的交叉地带。监察机关应采取协同介入原则,监督高校调查程序,确保不被内部包庇,并结合学术伦理、党纪规章与政务处分法,提出具有约束力的综合处分建议。

第三种是低权力关联度、低行为危害性的职业失范型行为,这种行为多源于工作责任心不强、保密意识淡薄或职业操守松懈,缺乏主观恶意的权力变现动机。此类行为属于职业精神懈怠与保密规范失守,虽然客观上造成了信息泄露,但尚未构成利用公权力进行主观恶意的利益交换。监察机关应保持最大限度的谦抑性,主要依靠高校内部的教师工作部门与教务处以行政处罚(如通报批评、扣减绩效工资、取消年度评优),监察机构仅在幕后行使“监督的再监督”职责。

通过这3种类型化界分机制的构建,能够在理论与实践层面确立“学术的归学术,监察的归监察,内部管理的归内部管理”的清晰规制底线。

(三) 外包系统供应商及技术人员的关联管辖延伸

在向深水区探索高校信息滥用问题的根源时,必须挖掘出一条暗线:高校信息化外包腐败与数据泄露之间的伴生关系。高校滥用学生信息,表面上看是“管理惯性”或单纯的“权力任性”,但在深层次

^① 黄祥瑞. 高校师德失范行为的类型化治理:基于监察视角的体系构建[J]. 重庆高教研究, 2026, (网络首发): 1-19.

上，极可能牵涉到与系统供应商（如门禁系统开发商、大数据服务商）之间的利益输送与招投标腐败。在高校信息化建设中，大量数据系统与核心数据库的开发、运维和托管工作往往外包给了民营供应商。如高校将教务排课系统、校园一卡通支付与门禁系统、人脸识别闸机系统、迎新注册与毕业生就业追踪系统等底层核心数据基建项目，外包给第三方的社会科技公司进行定制开发与日常运维。在显著提升校园治理与服务效率的同时，也在不经意间将海量、动态且极其敏感的学生个人信息的实际物理控制权与系统超级管理员权限（Root 权限）实质性地让渡给了非在编的外部技术人员。这引发了一个极为关键且亟待破解的法律命题：作为纯粹商业主体的外包供应商及其技术人员，是否能够成为《监察法》规制的对象？监察权又该如何突破体制内外的人员壁垒，实现向数据外包服务商的关联管辖延伸？

1.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的实质穿透

外包系统供应商及其技术人员在形式上没有编制、可能不具党员身份，甚至并非高校的直接合同制员工。但在高校信息化生态中，外包技术人员经高校网络技术部门授权，获得后台数据库管理员或高权限开发账号，负责管理和维护核心教务、资产及师生数据库，这在实质上替代了高校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着公共数据管理、组织与监督的职责。因此，当其利用这一技术便利侵犯学生个人信息或协助违法犯罪时，完全适用《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及《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关于“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的规定，应当纳入国家监察管辖的范围（《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

2. 主体互涉与事实互涉下的关联管辖路径

高校敏感学生个人信息被泄露或滥用的案件，往往呈现“内外勾结、链条外包、利益共生”的特征。在此类案件中，不仅涉及高校内部党员干部的受贿、失职渎职（监察管辖），也涉及外部外包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行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在处理此类主体互涉与事实互涉叠加的案件时，应当奉行“监察主导原则”。^①从纪委监委公开通报的典型案例可以看出，高校基建与采购历来是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灾区，^②存在很多项目招投标中收受贿赂的行为^③。因而，公立高校的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同样可能存在权钱交易以及校园数据控制权的商业化利用，外包数据开发商可能轻易留存、调用甚至倒卖学生隐私数据。

外包技术人员利用其实际掌握的公共教育数据运维特权窃取并大肆倒卖敏感信息，或者在系统招投标与验收阶段，通过隐蔽的利益输送、围标串标等手段与高校网信办、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人内外勾结。其行为已经不再是单纯的普通刑事犯罪，而是典型的利用受委托行使的公权力进行权力寻租与利益变现的“职务犯罪”。在此时刻，各级监察机关不仅有权，而且有责对涉案的第三方供应商核心项目成员、技术高管进行立案调查；在案情重大复杂、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完全可以依法对这些非公职人员采取极其严厉的留置措施，以防止其串供、毁灭电子数据证据或转移非法所得。

监察机关绝不能仅仅满足于打击外部的窃密者与行贿者，而必须运用纪法协同的系统思维，坚决实行“一案双查”制度。当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并查实外包技术人员存在倒卖学生数据的犯罪行为时，必须以此为突破口，进行严厉的逆向倒查：深入追究高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项目前期的招投标阶段是否存在徇私舞弊的违规操作；在系统上线后的履约阶段是否存在网络安全审查流于形式的严重失职渎职；以及在赋予外部人员系统操作权限时，是否存在严重违背《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的“最小授权原则”与“权限分离原则”的滥用职权行为。通过外部监察管辖对象的无限延伸与内部职务犯罪责任倒查机制的严密闭环，方能彻底摧毁那些依附于高校海量教育数据之上、内外勾结、盘根错节的“数据黑产”利益链条，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① 林艺芳. 监察检察主体互涉案件管辖问题检视 [J]. 法学杂志, 2021, (5): 110-118.

② 沈阳纪检监察网. 省纪委监委通报 9 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EB/OL]. [2023-05-08]. https://www.sysjjc.gov.cn/xwzx/jjyw/202305/t20230508_4460570.html.

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邢台市纪委监委最新通报 5 起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EB/OL]. [2022-03-21]. https://www.ndrc.gov.cn/xwdt/ztzl/ztbhggzyjy/dfdt/202203/t20220321_1319891.html.

四、结 语

任何完善的监督机制,如果缺乏源头活水的线索供给,终将沦为空转。当前,学生在遭受数据侵害时,往往面临维权“投递无门”的窘境。向法院起诉可能因受案范围被不予受理,向教育行政部门投诉往往被以“内部管理事务”为由转回学校自我消化。因此,必须在高校内部管理、教育行政主管和监察机关之间,彻底打通信息孤岛,畅通线索流转的程序壁垒。首先,应当建立学生校内权利申诉机制、教育行政复议机制与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平台的无缝衔接。在高校内部设立专线或匿名举报通道,鼓励和保护学生对强制收集隐私数据、倒卖信息牟利等违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当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日常巡导、专项检查或复议审查时,一旦发现高校可能存在系统性侵犯学生个人信息的违规指令,或发现涉及采购利益输送的初步线索,应当立即停止单纯的业务指导,严格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至相关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室处理。其次,监察机关在决定立案调查后,应当建立与高校内部处分体系的案情信息共享与协同机制。在确保办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监察组可督促高校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同步跟进党纪政务处分。同时,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监督高校业务部门立即下线违规系统,彻底销毁非法采集的生物识别数据库,并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标本兼治效果。

与公立高校行使公共管理职权、适用《监察法》内部规制不同,民办高校与学生间更多呈现为私法契约关系。面对民办高校中同样存在的“权力势差”,虽无法直接适用监察法规制,但可借助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将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客观价值间接辐射至其教育契约与内部规章中,以矫正双方在私法关系上的实质不平等。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发挥民办高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运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对民办高校中具有党员身份的管理人员实施严格的内部执纪监督。引入《监察法》规制公立高校信息处理行为,绝非要以严刑峻法替代正常、良性的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也并非要阻碍高校教育数字化的时代进程;而是通过精准锁定“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弥补行政诉讼在高校内部微观数据管理领域的严重缺位。将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定义务成功内化为防范职务违法的政治与法律底线,巧妙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等柔性 with 刚性并济的复合问责工具,最终能够在纪法协同的广阔框架下,实现公共权力制约与学生私权利保障的动态平衡。这不仅是破解高校学生个人信息滥用难题之钥,更是全面推进教育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Supervisory Logic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Public Universities: From Administrative Legality Review to Regulatory Oversight

LU Zhengyang

(School of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wave of digitalization, public universities frequently engage in overstepping and misuse when handl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Due to the ambiguous legal status of public universities as both “public institution legal persons” and “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traditional external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egality review face significant normative inefficiency in light of the power imbalance within universities and obstacles to judicial oversight.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by universities essentially involves the allocation of public interests and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data assets, thus carrying a distinct attribute of public authority—providing legitimacy for the intervention of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theories. Incorporating such practic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law marks a paradigm shift from external compliance to internal power oversight. In applying these norms, the standard of “substantial exercise of public authority” should be adopted to precisely define the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of university leaders and department heads, categorically regulate the conduct boundaries of counselors and ordinary faculty members, and extend supervisory reach through related jurisdiction to outsourcing system providers, aiming to establish an integrated disciplinary and legal framework for university data governance.

Key words: public university;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upervision law; internal power oversight

(责任编辑:杨 恬)